#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8-1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东磁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5.140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 --- | --- |
| 草地 | 5.0725 |
|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 0.0680 |
| 合计 | 5.1405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927.7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1734.975万元，安置补助费192.77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1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8日

#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8-2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一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1.623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 --- | --- |
| 耕地 | 0.9599 |
| 林地 | 7.8898 |
| 草地 | 2.4225 |
|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 0.1939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0.1578 |
| 合计 | 11.6239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359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3923.1万元，安置补助费435.9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1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8-3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二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5.785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 --- | --- |
| 林地 | 4.3243 |
| 草地 | 1.3521 |
|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 0.0825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0.0268 |
| 合计 | 5.7857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169.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1952.55万元，安置补助费216.9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1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8-4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三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13.078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 --- | --- |
| 耕地 | 2.8827 |
| 林地 | 9.6369 |
| 草地 | 0.0727 |
|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 0.4808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0.0051 |
| 合计 | 13.0782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904.2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4413.825万元，安置补助费490.42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1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 征 地 公 告

京兴政地征〔2026〕8-5号

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实施的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18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9日起，到2026年11月20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中日国际合作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建设项目：京南创芯港工业产业园区前期开发项目6组团

土地用途：M1工业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新建四村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土地8.174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 地类名称 | 征地面积(公顷) |
|---|---|
| 耕地 | 0.0728 |
| 林地 | 6.6987 |
| 草地 | 1.0287 |
|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 0.3336 |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 0.0256 |
|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 0.0150 |
| 合计 | 8.1744 |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3065.5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2758.95万元，安置补助费306.55万元。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18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8日